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陈琪、谢冀川

2021年12月27日